**2020年天宁区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**

**“创客项目”活动细则**

# 一、参加人员

2020年天宁区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 （简称“电脑活动”）的人员范围是：

全区小学、初中、普通高中在校学生（含特校学生）。

# 二、“创客竞赛”项目设置、竞赛方式、评比指标及有关要求

 **“创客竞赛”是参与者在电脑辅助下进行设计和创作，制作出体现多学科综合应用和创客文化的作品。**

**（一）项目设置**

小学组（四年级及以上）：创意智造

初中组：创意智造

普通高中组：创意智造

**（二）竞赛方式**

采取作品评比的形式选拔。

报名时须提交评比或竞赛中的作品介绍，包括：

1.演示视频（视频格式为MP4、AVI、MOV等，建议不超过5分钟）。

2.PPT演示文档：包含至少5个步骤的作品制作过程，每个步骤包括至少1张图片和简要文字说明、硬件器材清单、软件源代码、源文件等。

全部文件大小建议不超过100MB。

**（三）评比指标**

**1.思想性、规范性**

（1）作品契合主题，内容健康向上

（2）设计方案完备，有作品功能、结构、相关器件使用等内容

（3）制作过程中工具和相关器材使用规范；有详细的器材清单、作品源代码注释规范

（4）各功能实现的有效程度；作品的成品化程度，包括外观、封装，及整体的牢固程度、人机交互等界面友好等

**2.创新性**

（1）功能、结构等具有新意，有一定的实用价值

（2）功能细节实现方法有新意；功能设计能突破原有元器件的应用习惯

**3.艺术性**

（1）设计具有美感，并能将美学与实用性相结合

（2）作品具有一定想象力和个性表现力，能够表达作者的设计理念

**4.技术性**

（1）整体结构设计合理；具有一定的功能性和复杂性

（2）使用相关元器件等实现的硬件功能具有一定的科学性、复杂性，有技术含量

（3）软件设计功能明确、结构合理、代码优化、易于调试

**5.团队展示与协作（此项用于团队合作作品）**

（1）能够很好的展现出作品的设计思路、制作过程和功能实现情况

（2）团队协作分工明确、合理；团队成员充分参与、协作配合

**（四）有关要求**

**1.竞赛报名**

以校为单位报名，每校限报2支队伍，每支队伍2人，限报1名指导教师。

报名时须提交作品介绍，包括：演示视频（视频格式为MP4、AVI、MOV等，建议不超过5分钟）、制作说明文档（包含至少5个步骤的作品制作过程，每个步骤包括至少1张图片和简要文字说明）、硬件清单、软件源代码等。全部文件大小建议不超过100MB。

**2.报名时间**

请各校于5月1日前将参赛者信息（附表7、附表8）报区信息中心中心。同时，需将本校的创客器材使用情况一并提交。

报送电子邮箱：357163015@qq.com

附表7

创客项目校推荐名单

市/区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组别 | 学生姓名 | 性别 | 所在学校 | 年级 | 活动器材清单 | 指导教师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表8

创客项目（个人）报名表

市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参加项目 | 小学（四年级及以上） □创意智造 |
| 初中 □创意智造 |
| 高中（含中职） □创意智造 |
| 作品名称 |  | 作品大小 |  MB |
| 学生姓名 | 性别 | 身份证号码\* | 学籍所在学校（按单位公章填写）\* | 毕业年份\* |
|  |  |  |  |  |
| 指导教师姓名 | 性别 | 职务/职称 | 所在单位（按单位公章填写） |
|  |  |  |  |
| 手机号码 | 作者： 指导教师： |
| 电子邮箱 | 作者： @ 指导教师： @ |
| 市级活动器材清单 |  |
| 作品创作说明和开发环境： |
| 作者2寸免冠照片 |  |
| 作者签名： |  |

我在此确认上述作品为我（们）的原创作品，不涉及和侵占他人的著作权；我们同意作品出版权等公益性应用权属电脑制作活动组委会。

我同意“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组委会”使用我（们）的作品并将其制作成《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优秀作品集锦》出版或网站共享。